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11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的通知》。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1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3名（董事董聯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乃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全文》以及《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摘要和業績公告》，並同意將此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總裁工作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審議通過《公司關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度壞賬核銷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對無法收回的六筆共計 2904.45 萬元人民幣應收賬款進行核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對本次擬核銷應收賬款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本次核銷不會對公司當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六、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母公司（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1,558,172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 128,756 千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人民幣 155,817 千元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人民幣 1,531,111 千元。

母公司（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1,616,476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 32,930 千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人民幣 155,817 千元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人民幣 1,493,589 千元。

根據國家財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可分配利潤為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較低者，即可分配利潤為 1,493,589 千元。

公司董事會建議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為：

1、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本3,437,541,278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2.0元現金（含稅）。

2、二零一四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以資本公積金每10股轉增2股。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以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本3,437,541,278股為基數，共計轉增股本為687,508,255股。公司若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實施過程中出現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相關規則處理，該等處理可能導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實施後的實際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總金額和轉股總數量與前述預計數量存在細微差異。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一四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具體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實施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新股本結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審議通過《公司審計委員會關於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一四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確定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一四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確定201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併支付，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585萬元（含審計相關的交通、住宿、餐飲等費用及相關稅費）；確定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4年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2.4萬元（含審計相關的交通、住宿、餐飲等費用及相關稅費）。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逐項審議並通過《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五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五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3、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五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審議通過《公司總裁二零一四年度績效情況與年度獎金額度的議案》。

董事史立榮先生因擔任公司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一、審議通過《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四年度績效情況與年度獎金額度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二、審議通過《公司總裁二零一五年度績效管理辦法的議案》。

董事史立榮先生因擔任公司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三、審議通過《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五年度績效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四、逐項審議並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擬向銀行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情況如下表，該批綜合授信額度尚須授信銀行的批准。

授信銀行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綜合授信額度主要內容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3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人民幣授信額度合計	420 億元人民幣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5 億美元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1 億美元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東方匯理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8 億美元	保函、外匯交易等
美元授信額度合計	56.8 億美元	-

注：綜合授信額度是授信銀行根據對公司的評估情況而給予公司在其操作業務的最高限額，公司不需提供資產抵押。公司在該額度項下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求，並履行公司內部和銀行要求的相應審批程序後具體操作各項業務品種。同時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前述除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擬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以外的每項決議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6 年 3 月 31 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決議。董事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前述公司擬分別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的 230 億元人民幣、150 億元人民幣、55 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決議所規定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五、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五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 30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衍生品投資的基本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關於申請二零一五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十六、審議通過《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批准同意中興通訊及其符合投資資格的核心子公司，使用其閒置自有資金投資保本型理財產品或低風險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不直接或間接用於其他證券投資；亦不購買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無擔保債券為投資標的信託產品），有效期 1 年（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投資規模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

2、同意授權公司管理層經管具體的理財產品投資事宜，在授權範圍內與商業銀行洽談並簽署認購理財產品的相關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七、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制定〈證券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十八、審議通過《董事會關於公司 2014 年度證券投資情況的專項說明》。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十九、審議通過《關於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 80 億元人民幣（含 80 億元人民幣）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方案。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可以（1）確定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2）在不超過前述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發行時機、金額、期數、期限等），並與發行相關方協商並簽署相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相關的其他事宜。

3、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十、審議通過《關於為境外子公司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為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或中興通訊荷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荷蘭”）境外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1）同意本公司為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境外中長期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發行債券等方式）提供金額不超過2億歐元（或等值其他貨幣，按本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匯率計算）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五年（自債務性融資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期限）。

（2）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可以在不超過前述擔保額度以及擔保期限的範圍內依據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與債務性融資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擔保金額和具體的擔保期限，並與債務性融資相關方協商並簽署與前述擔保相關的所有擔保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擔保相關的其他事宜。

2、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境外子公司債務性融資相關事項的基本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二十一、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中興發展簽訂房地產租賃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發展”）簽訂為期兩年的

《房地產租賃協議》，合同期自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每年租金上限為人民幣 5400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十二、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中興和泰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務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和泰”）簽署《2015-2017 年金融服務協議》，預計該協議下財務公司 2015-2017 年度向中興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每日存款金額預計最高結餘（本金連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7000 萬元、8500 萬元、10000 萬元。

2、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財務公司與關聯方中興和泰簽署《2015-2017 年金融服務協議》，預計該協議下財務公司 2015-2017 年向中興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結算服務，且用於結算的資金將僅限於中興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放的現金存款，該結算服務不收取手續費。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關於前述二十一、二十二項議案說明如下：

1、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中興發展的董事長，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三）項規定的情形，中興發展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中興和泰為中興發展的子公司，因此，中興和泰是公司的關聯法人。公司與中興發展、中興和泰發生的交易為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中興發展、中興和泰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2、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關聯方中興發展董事長，在本次會議審議與中興發展、中興和泰的關聯交易事項時，侯為貴先生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上述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十三、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

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財務公司與關聯方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比天線”）簽署《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預計該協議下財務公司2015年度向摩比天線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每日未償還貼現票據預計最高結餘（本金連利息）為人民幣3億元，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十四、審議通過《關於修訂與關聯方摩比天線2015年採購原材料的日常關聯交易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將本公司2015年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採購各種通信天線、射頻器件、饋線、終端天線等產品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增加至人民幣15億元，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關於前述二十三、二十四項議案說明如下：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監事屈德乾先生擔任摩比天線的董事，其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項規定的情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摩比天線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上述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十五、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十六、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十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五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同意將此

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決議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1）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2）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雇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3）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2）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

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十八、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公司決定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召開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通函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寄發公司的 H 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起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起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紅股及股息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獲派紅股及股息，須於 20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